

女职工禁忌劳动 范围的规定

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

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

(1990年1月18日劳动部发布)

第一条 根据《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要求,为保护女职工身心健康及其子女的正常发育和成长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同《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》。

第三条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:

1. 矿山井下作业;
2. 森林业伐木、归楞及流放作业;
3. 《体力劳动强度分级》标准中第Ⅳ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;
4. 建筑业脚手架的组装和拆除作业,以及电力、电信行业的高处架线作业;
5. 连续负重(指每小时负重次数在六次以上)每次负重超过二十公斤,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二十五公斤的作业。

第四条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:

1. 食品冷冻库内及冷水等低温作业;
2. 《体力劳动强度分级》标准中第Ⅲ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;
3. 《高处作业分级》标准中第Ⅱ级(含Ⅱ级)以上的作业。

第五条 已婚待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：

铅、汞、苯、镉等作业场所属于《有毒作业分级》标准中第Ⅲ、Ⅳ级的作业。

第六条 怀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：

1. 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苯、镉、铍、砷、氰化物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二硫化碳、氯、己内酰胺、氯丁二烯、氯乙烯、环氧乙烷、苯胺、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；

2. 制药行业中从事抗癌药物及己烯雌酚生产的作业；

3. 作业场所放射性物质超过《放射防护规定》中规定剂量的作业；

4. 人力进行的土方和石方作业；

5. 《体力劳动强度分级》标准中第Ⅲ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；

6. 伴有全身强烈振动的作业，如风钻、捣固机、锻造等作业，以及拖拉机驾驶等；

7. 工作中需要频繁弯腰、攀高、下蹲的作业，如焊接作业；

8. 《高处作业分级》标准所规定的高处作业。

第七条 乳母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：

1. 第六条中第1、5项的作业；

2. 作业场所空气中锰、氟、溴、甲醇、有机磷化合物、有机氯化物的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施。